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南城分中心签署《丽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收购合同”），标的资产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石牛路 7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土地面积为 133132.63 平方米（计 199.7 亩），证载建筑总面积 143759.21 m²。本次收购价为 3.856 亿元，包含土地收购款 4960.44 万元、建筑物及附属物 26554.40 万元、搬迁费 4824.26 万元、搬迁改造奖励 796.9 万元、停业停产损失 1424 万元，合计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董事会同意上述土地及建筑物收储事项。本次土地收储是为了响应地方政府的规划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

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30%的联营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冯融、邹建生、何德军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及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